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熊燕、邓朝晖、吴学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布鲁环保”）特定股东熊燕持有公司股份 1,639,7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现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减持期间为公司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2、公司特定股东邓朝晖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8%，现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减持期间为公司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3、公司特定股东吴学愚持有公司股份 75,46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现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5,46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减持期间为公司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熊燕、邓朝晖、吴学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熊燕	1,639,770	1.05

邓朝晖	280,000	0.18
吴学愚	75,469	0.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1	熊燕	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	不超过 1,560,000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	邓朝晖		不超过 280,000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8
3	吴学愚		不超过 75,469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

2、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熊燕、邓朝晖、吴学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

自艾布鲁环保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布鲁环保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布鲁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艾布鲁环保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履行公告程序，并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艾布鲁环保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